

南通市总工会文件

通工办〔2024〕9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南通市五一劳动奖 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区各产业、集团公司工会，市总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激励全市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市总工会决定开展 2024 年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并于今年“五一”前夕进行命名授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名额

市五一劳动奖状 48 个、市五一劳动奖章 115 名、市工人先锋号 110 个。（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推荐条件

推荐评选对象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全市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实体经济，推进制造强市、质量强市、数字经济强市建设，统筹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全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科教与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全面增强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能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全方位改善人民生活，大幅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保持社会长期稳定，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推动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助力对口支援协作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加快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定文化自信自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提升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南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

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在推荐的市五一劳动奖章中，一线职工须占 50%以上，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0%，科教人员不少于 15%，农民工不低于 10%，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二）在推荐的市五一劳动奖和市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非公企业比例均不得低于 35%，在推荐的市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50%。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推荐工作要自下而上，坚持条件，严格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和地区公示。

（四）推荐对象是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

(五) 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推荐。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

(六) 对公示中有举报反映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工会要认真核实情况，提出明确意见，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市总工会。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 2023 年度全市十大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活动中，已列入推荐申报五一劳动奖章的对象不列入本次推荐范围。

(八) 各级工会要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责任制，强化过程管控，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和成效。

四、需要明确的有关问题

(一) 关于荣誉基础问题。原则上要有近年来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级机关部门综合荣誉或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二) 关于材料报送时间。3 月 15 日前将各类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推荐审批表通过电子邮件报市总工会初审。经初审同意后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于 4 月 1 日前报送推荐审批表（纸质版）。各地确定 2-3 名重点宣传对象，提供 2000 字左右

事迹材料随同推荐材料上报。

（三）关于各类表格。请在南通工会网（通知公告栏中）中下载。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电子邮箱：ntghscb@126.com。
联系电话：59002611、59002612。

附件：2024年南通市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
分配表



附件

2024年南通市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项目 单位	市五一奖状		市五一奖章						市工人先锋号	
	总数	其中非公企业不少于	分配数		一线职工	科教人员	企业负责人	其他一线职工等	总数	其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总数	非公						
海安	2	1	5	2	2	1	1	1	6	4
如皋	2	2	5	2	2	1	1	1	6	4
如东	2	1	5	2	2	1	1	1	6	4
启东	2	1	5	2	2	1	1	1	6	4
通州	2	2	5	2	2	1	1	1	6	4
海门	2	1	5	2	2	1	1	1	6	4
崇川	2	2	5	2	2	1	1	1	6	4
开发区	1	1	4	2	2		1	1	3	2
苏锡通	1	1	2	1	1			1	2	1
通州湾	1	1	2	1	1			1	2	1
教育	1		4			4			2	
民政	1		1		1				1	
住建	1		2		1			1	2	
市政园林	1		2		1			1	2	
交通	1		2	1	1			1	2	
农业农村	1		1					1	2	
文广旅	1		1					1	2	
卫健	1		4			3		1	2	
机关	2		4					4	3	
人社			1					1	1	
发改			1					1	1	
城管	1		1		1				2	1
产控	2		2		1			1	2	2

项目 单位	市五一奖状		市五一奖章						市工人先锋号	
	总数	其中非公企业不少于	分配数		一线职工	科教人员	企业负责人	其他一线职工等	总数	其中企业班组不少于
			总数	非公						
自然资源	1		1					1	1	
生态环境	1		1					1	1	
市场监管	1		1					1	1	
城建	1		1					1	1	
沿海	1		1		1				1	
房投	1		1		1				1	
大生			1		1				1	1
港口	1		2		1			1	1	1
轨道			1					1	1	1
文峰			1	1	1				1	1
机场			1					1	1	1
狼山			1					1	1	1
水务	1		2		1			1	1	1
中创投			1		1				1	
纺织行业			1	1	1				1	1
快递行业	1	1	2	2	2				1	1
市直	3		5		2		1	2	5	3
产改工作	1		3					3		
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1	1	1					1		
2023年十大重点项目劳动竞赛			10		10				10	6
全省引领性劳动竞赛	2	2	2	2	1		1		4	3
其他	2		6						2	
合计	48	17	115	25	47	14	10	38	110	56

南通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